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會議地點：台北德也茶喫（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3之1號）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01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會員名冊	3
參、章程草案	6
肆、年度工作計畫	10
伍、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2
陸、理監事選票格式	14
附一、網站架設說明	17

壹、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提案

1. 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p. 3~5）。

說明：

- (1)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附入會申請書表。
- (2) 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2. 案由：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

說明：依據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成立大會時間預訂於100年11月11日(五)召開，地點經洽詢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暫定於剝皮寮鄉土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

決議：

3. 案由：擬訂成立大會手冊內容討論案。

說明：成立大會手冊內容目錄如下：

- (1) 大會議程。
- (2)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附報告書）
- (3) 章程草案。（p. 6~9）
- (4) 年度工作計畫。
- (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6) 會員名冊。
- (7) 其他：視需要列入，如發起人名單、籌備委員名單、籌備會工作人員名單、成立大會工作人員分工表、成立大會議事規則等。

決議：

4. 案由：擬定年度工作計畫（p. 10~11）及收支預算表（p. 12~13）案。

說明：擬定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據以實施。

決議：

5. 案由：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p. 14~16）。

說明：理監事選票格式由籌備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擇定採

用。選舉票格式分為下列三種，擇一採用：

- (1) 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 (2) 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3) 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決議：

6. 案由：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

說明：成立大會工作分工設總務組、議事組、選務組、報到組等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決議：

五、臨時動議。

1. 案由：討論學會 logo 形式。

決議：

2. 案由：討論學會網站建置 (p.17)。

說明：

- (1) 學會網址名稱是否申請為 org. tw 網域空間。
- (2) 網路空間租用採哪一家電信空間。

決議：

六、散會

貳、會員名冊 (一般 66 人、學生 2 人)

編號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A001	一般	楊仁江	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 文化大學建築系	建築師 副教授
A002	一般	何傳坤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A003	一般	王鑫	台灣大學地理系	兼任教授
A004	一般	薛琴	中原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A005	一般	張瓏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參事
A006	一般	林保堯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教授
A007	一般	王壽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主任
A008	一般	郭肇立	台北大學	副教授
A009	一般	林會承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A010	一般	陳德新	行政院法規會	主任委員
A011	一般	周英戀	台北藝術大學藝術推廣中心	講師
A012	一般	關華山	東海大學建築系	教授
A013	一般	徐明福	成功大學建築系	教授
A014	一般	陳其澎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	副教授
A015	一般	侯錦雄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教授
A016	一般	施國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副主任
A017	一般	黃俊銘	中原大學建築系	專任副教授
A018	一般	李瑞宗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兼任副教授
A019	一般	傅朝卿	成功大學建築系	教授
A020	一般	梁銘剛	銘傳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A021	一般	王嵩山	台北藝術大學特聘教授兼文化資源學院	院長
A022	一般	林曉薇	中原大學建築系	助理教授
A023	一般	王維周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助理教授
A024	一般	張崑振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A025	一般	楊凱成	雲林科技大學文資系	助理教授
A026	一般	楊敏芝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與都市設計系	主任
A027	一般	劉銓芝	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講師
A028	一般	黃貞燕	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	助理教授
A029	一般	廖仁義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館長
A030	一般	陳柏志	中原大學建築系文化地景研究室	研究助理
A031	一般	蔡明哲	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A032	一般	李素馨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教授

編號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A033	一般	林一宏	國立台灣博物館研究	助理兼代組長
A034	一般	閻亞寧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A035	一般	林崇熙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教授
A036	一般	黃士娟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助理教授
A037	一般	林承緯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助理教授
A038	一般	倪晶瑋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副教授
A039	一般	張朝博	薛琴建築師事務所	經理
A040	一般	吳秉聲	成功大學建築系	助理教授
A041	一般	殷寶寧	真理大學人文與資訊學系	副教授
A042	一般	林茂賢	台中教育大學	副教授
A043	一般	高小倩	聯合大學建築系	兼任講師
A044	一般	吳華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無形文化資產組	組長
A045	一般	陳昭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主任秘書
A046	一般	林炳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資產維護發展組	副組長
A047	一般	張志源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A048	一般	林文一	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助理教授
A049	一般	陳正哲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	主任
A050	一般	曾憲嫻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副教授
A051	一般	岩素芬	國立故宮博物院登錄保存處	研究員
A052	一般	林芳誠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專任助理
A053	一般	陳佳慧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專任助理
A054	一般	黃琬玲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專任助理
A055	一般	江倩姿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專任助理
A056	一般	潘玉芳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聘用研究員
A057	一般	陳碧琳	國立台灣博物館	研究助理
A058	一般	蔣雅君	中原大學建築系	助理教授
A059	一般	張宇彤	中原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A060	一般	林世超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 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	助理教授 負責人
A061	一般	林崇傑	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處長
A062	一般	葉芳芸	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專案助理
A063	一般	王俊雄	淡江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A064	一般	白士誼	台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系	講師

編號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A65	一般	蔡明志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助理教授
A66	一般	謝宗佑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專案規劃師
S001	學生	李長蔚	台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研究所	研究生
S002	學生	朱禹潔	成功大學建築所	博士生

參、章程草案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台灣文化資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英文名稱爲 "Taiwan Heritage Society" (縮寫爲 "THS")。
- 第二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推動我國的文化資產專業研究、教育推廣與發展；促進會員間之聯繫與交流；促進我國的文化資產界與國際文化資產界之交流以及推動與本會相關之事項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及計畫等工作。
- 二、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研討、研習、培訓、講座、論壇、展演、考察等教育推廣工作。
- 三、發行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出版品。
- 四、推動國內及國際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交流及合作。
- 五、辦理其他與文化資產保存及經營管理相關之工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認同本會宗旨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 一、個人會員：凡我國公民或目前居住在我國之外籍人士、年滿二十歲，以文化資產或相關學科的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爲主要工作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爲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與文化資產相關之文教、社會或其他相關團體，由該團體指派一人代表參與本會相關活動，並享有個人會員的權益。
- 三、榮譽會員：對我國的文化資產界或本會之發展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得敦請爲榮譽會員。
- 四、贊助會員：關心我國的文化資產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協助本會會務推動之個人或團體者，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得敦請爲贊助會員。
- 五、海外會員：凡在國外從事文化資產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者，得申請入會，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爲海外會員。
- 六、學生會員：大專院校之學生對文化資產研究有興趣者，得申請入會，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爲學生會員。
- 第八條 本會個人會員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爲一權。本會榮譽、贊助、海外、學生有權參與本會所舉辦的各種活動，但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

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或學生會員已畢業達半年而未申請為個人會員者，皆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聲明退會，於該書面聲明書送達理事會即行生效。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區分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章程。
- 二、選舉、罷免理事及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及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相關事宜。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如：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彙整編訂本會行政工作備忘錄等）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

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本會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

秘書長財務長負責綜理本會財務有關事宜。秘書長、財務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聘。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規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得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因應國際文化資產組織之交流需要增設相關國際組別者除外）。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各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費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2500 元，贊助會員免入會費，海外會員美金 50 元，學生會員新台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2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贊助會員三年一期，每期新台幣 3 萬元，海外會員美金 100 元，學生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報會員大會，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〇〇年〇月〇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〇〇〇年〇月〇日台內社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准予備查。

肆、年度工作計畫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務				
(一) 會議				
1.會員大會	學會成立大會	11/11 召開成立大會		
2.理事會	定期召開理事會議 (每 6 個月召開 1 次)			
3.監事會	定期召開監事會議 (每 6 個月召開 1 次)			
4.其他	籌備 2012 年會員大會			
(二) 會籍管理	建立會員通訊網絡			
(三) 工作人員 服務及管理	網頁維護			
(四) 財務	收支管理			
(五) 其他				
二、業務				
(一) 推動學術 交流活動	台灣工業遺址文化性資 產國際交流規劃計畫籌 備工作	編輯「台灣產業文化資 產簡介手冊」		
(二) 推廣工作				
(三) 招募	招募會員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務				
(一) 會議				
1.會員大會	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每年召開 1 次)			
2.理事會	定期召開理事會議 (每 6 個月召開 1 次)			
3.監事會	定期召開監事會議 (每 6 個月召開 1 次)			
4.其他	籌備 2013 年會員大會			
(二) 會籍管理	建立會員通訊網絡			
(三) 工作人員 服務及管理	網頁維護			
(四) 財務	收支管理			
(五) 其他				
二、業務				
(一) 推動學術 交流活動	台灣工業遺址文化性資 產國際交流規劃計畫			
(二) 推廣工作	1. 舉辦 1~2 次小型研 討會 2. 合辦大型研討會			
(三) 招募	招募會員			

伍、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10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1			本會收入		一般會員 1,000 (入會費) + 2,000 (常年會費) = 3,000 元 學生會員 200 (入會費) + 1,000 (常年會費) = 1,200 元
	1		入會費	66,400	一般會員 66 名、學生會員 2 名
	2		常年會費	134,000	
2			本會支出		
	1		辦公室費	30,000	
		1	郵電費	15,000	
		2	網路空間租金	2,700	租金每年 2,700 元
		3	網域租金	800	每年 800 元
	2		業務費	96,000	
		1	會議費	16,000	
	3		準備基金	39,900	
3			本期結餘	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 10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增	加	減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10,000	66,400		56,400		原有會員 66 人+新增會員 10 人=76 人 原有學生會員 2+新增 0=2 人 一般會員 1,000(入會費)+2,000 (常年會費)=3,000 元 學生會員 200(入會費)+1,000 (常年會費)=1,200 元
	2		常年會費	146,000	13,4000	1,200			
2			本會支出						
	1		辦公室費	10,000	30,000				
		1	郵電費	15,000	15,000				
		2	網路空間租金	2,700	2,700				
		3	網域租金	800	800				
	2		業務費	14,500	96,000		81,500		將原有的業務費用移 至理監事開會之交通 費
		1	會議費	16,000	16,000				會員大會 1 人 100*80 =8,000 理監事會議 2 次 1 人 200*20]*2=8,000
		2	交通費	80,000	0	80,000			一年召開兩次理監事 會議，出席人數一次約 20 人*2,000(每人交通 費)=40,000
	3		準備基金	17,000	39,900		22,900		
3			本期結餘	0	0				

陸、理監事選票格式

(選票一)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第一屆理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01		(姓名)	26			51			76		
02			27			52			77		
03			28			53			78		
04			29			54			79		
05			30			55			80		
06			31			56			81		
07			32			57			82		
08			33			58			83		
09			34			59			84		
10			35			60			85		
11			36			61			86		
12			37			62			87		
13			38			63			88		
14			39			64			89		
15			40			65			90		
16			41			66			91		
17			42			67			92		
18			43			68			93		
19			44			69			94		
20			45			70			95		
21			46			71			96		
22			47			72			97		
23			48			73			98		
24			49			74			99		
25			50			75			100		

(蓋團體圖記)

(籌備主任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1.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 100 人）。

2. 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 3 分之 1 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 2 分之 1 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3.本選舉票如為應選理事 25 名則至多可圈選 25 名，如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則至多可圈選 12 名。

4.監事選舉票依照本選票格式印製。

5.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召集人（主任委員）印章。

(選票二)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第一屆理事選舉票		
填 選 候 選 人		
(蓋團體圖記) (籌備主任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說明：1.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 27 人時適用之。如在 27 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p> <p>2.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 27 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 3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者，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 2 分之 1 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 13 人以內）。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p> <p>3.監事選舉票依照本選票格式印製。</p> <p>4.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召集人（主任委員）印章。</p>		

(選票三)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第一屆理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選候選人
(蓋團體圖記)		(籌備主任委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說明：1.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 15 人時適用之。如在 15 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p> <p>2.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事 15 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p> <p>3.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u>無記名連記法</u>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 15 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 3 分之 1 以上同意，採用<u>無記名限制連記法</u>，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 2 分之 1 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 7 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p> <p>4.監事選舉票依照本選票格式印製。</p> <p>5.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召集人（主任委員）印章。</p>			

附一、網站架設說明

網站架設主要須申請的部分為網址及網路空間：

(一) 網址

1. 選擇使用免費網址 (例如：www.ths.url.tw) 或是申請 org.tw 網域 (費用：1 年 800 元、2 年 1,600 元、3 年 2,160 元、5 年 3,400 元、10 年 6,400 元)。
2. 目前 www.ths.org.tw 的網域名稱已被台灣高血壓學會申請。

(二) 網路空間

虛擬主機單位	中華電信 (Hinet)	遠振資訊	智邦網站	
硬碟空間	2G	15G	5G	
每用流量	40G	30G	10G	
設定費	1,500 元	無	450 元	
費用	800 元/月	2700 元/年	1000 元/年	
	7,200 元/年			
其他服務	-	1. 可以指定一支網頁程式 (如 Xoops、WordPress、Discuz 等套裝程式)，免費安裝。 2. 申請主機，享網域申請 1 年 750 元。	1. 贈送一個免費網址 url.tw 2. 贈送一個免費信箱 3. 贈送留言版、計數器、電子表單 (Form to Email)。	
合計	不含網域	第一年：8,700 元 第二年：7,200 元	第一年：2,700 元 第二年：2,700 元	第一年：1,450 元 第二年：1,000 元
	含網域	第一年：9,500 元 第二年：8,000 元	第一年：3,450 元 第二年：3,450 元	第一年：2,250 元 第二年：1,800 元